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

民國98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及學生重視技能學習 與訓練,提升專業技能水準,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取榮譽,特訂定「國立 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 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競賽種類定義:

- 一、中央各級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競賽。
- 二、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競賽。
- 三、非政府部門主辦之各項技藝競賽。

第三條 技藝競賽選手產出方式順序: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遴選出。
- 二、各科依學生的學、術科能力及興趣推薦。
- 三、學生自我推薦,但人數超額時,由各科訂定篩選方式遴選出。
- 第四條 訓練時間及方式:利用假日(含寒、暑假)及課餘時間,由指導教師 依競賽種類及需求加強心理輔導及專業技能訓練,並視需要尋求相關業 界協助訓練。
- 第五條 人員獎勵部分報送:請各科於檢定及競賽舉辦後依獎勵標準(附件一) 提出指導(負責)人員及協同指導(負責)人員名單(附件二),送交研 究發展處提出敘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獎勵標準								
競賽	區段		獎勵額度		備註			
種類	範圍	名 次比例	指導人員	協同人員				
中央各級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競賽	分區初賽	第 1~3 名(或前 10%)	小功一次	嘉獎一次	指導人員及選手 人員及選手 人表學校賽均全 國技等光而長 為校爭光本 以 時 與訓練,因此若			
		第 4~5 名(或前 25%)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			
	全國決賽	第 1 名(或前 10%)	小功二次	嘉獎二次				
		第 2~5 名(或前 25%)	小功一次	嘉獎一次				
		優勝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	未獲獎時,仍得			
各縣市政府主辦之 各項技藝競賽		第 1~3 名(或前 10%)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依其訓練事實, 指導人員及協同			
		優勝(或前 25%)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	指導人員每訓練 一名學生予以嘉			
非政府部門主辦之 各項技藝競賽		第 1~3 名(或前 10%)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五字生了以 茄 獎一次之獎勵。			
		優勝(或前 25%)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				

附件二

114 11 -								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輔導學生校外技藝競賽有功人員名單								
科系	競賽種類	學生姓名	指導人員	協同指導人員				

科主任職章:

填報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